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7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8月19日(「**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1年年報、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2021年年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4A)段及第14條對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持有之重大投資」一段進行更新。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12,596,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49.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權證券約95,485,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41.79%，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約17,111,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7.48%。香港上市股權證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股份代號	收購日期	於2021年3月31日已收購股份數目	已收購股份佔於2021年3月31日被投資方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千港元	主要業務	公允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3月31日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千港元	股息收入千港元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汽車新零售」)	百慕達	0526	2019年7月11日及16日	86,672,000	約1.08%	68,789	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買賣進口汽車、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超級市場、酒類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7,714	3.37	(36,489)	-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優通未來」)	開曼群島	6168	2019年7月11日及8月14日	200,540,000	約7.01%	69,658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35,896	15.71	(26,271)	-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眾國際」)(附註)	開曼群島	3663	2019年7月11日及8月14日	19,296,000	約2.41%	36,390	(i) 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及(ii)4S經銷業務	13,700	5.99	(9,455)	-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虎都」)	開曼群島	2399	2019年7月11日	6,980,000	約0.36%	14,746	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男裝產品	27,990	12.25	14,169	-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弘陽」)	開曼群島	1996	2019年8月14日	3,500,000	約0.11%	8,470	物業開發、商業物業投資與經營以及酒店經營業務	10,185	4.46	1,330	434
總計						198,053		95,485	41.78	(56,716)	434

附註：根據協眾國際的公佈及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與協眾國際於2021年5月24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計劃」)方式提出私有化協眾國際的建議事項(「建議事項」)。根據協眾國際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公佈，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而計劃生效，協眾國際股份從聯交所撤銷上市，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眾國際的公佈。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約15,437,000港元的支票已於2021年7月15日收到，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6月18日，董事會已核准該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作長期持有。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本地及海外的新機遇，相信將為日後的增長提供更多動力。本集團認為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仍為具吸引力之投資，長遠可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董事會未有因為短期市場波動而改變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中國汽車新零售及協眾國際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中國汽車新零售及協眾國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公佈規定。當該等義務出現時，本公司已就收購中國汽車新零售及協眾國際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公佈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8月16日的公佈。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優通未來股份之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優通未來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收購優通未來股份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優通未來股份事項，由於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須放棄投票，故已獲得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當該等義務出現時，本公司已就收購優通未來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公佈規定，及已就收購優通未來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項下的刊發通函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通函。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虎都及弘陽股份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虎都及弘陽股份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本公司應提供有關其於2021年3月31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資料。本公司承認因無心疏忽而遺漏披露某些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資料。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2021年年報的內容仍屬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